

就學貸款還款須知

一、就學貸款還款說明

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（繼續升學，服義務役含替代役、參加教育實習、延畢）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主動檢附證明文件（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，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，或教師實習證。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異動後之畢業日、役畢日或教育實習完成日）通知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。

二、償還期計算方式：

- （一）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（二）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完兵役後償還。
- （三）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（四）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- （五）出國、留學定居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
三、償還方式：

- （一）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，應至事實結束後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- （二）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，以此類推（例如借二學期者，則貸款共分 24 期攤還）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。

四、就學貸款放寬還款年限事項

學生於畢業後一年（服役期間不列計）開始還款，考量少數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，繳款可能有相當困難，為協助其能舒緩繳款壓力，故擬訂定貸款者，若於應開始還款期 3 年內未達一定收入者或屬低收入者，暫緩其繳款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。

(一) 實施項目與經費：

	項目標準	實施方式	說明
1	工作時期每月工作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2 萬 5 千元者，得暫緩繳款	a. 對繳款者，需提供前 1 年度收入證明（由申請者主動申報），包括前 1 年全部所得資料。 b. 收入寬限期以 3 年為限。	a. 門檻係以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估計，1 年為新台幣 30 萬元。 b. 收入證明向國稅局各地稽徵處辦理
2	低收入戶學生	a. 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請。 b. 寬限期以 3 年為限。	

(二) 收入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查核事項：

1. 項目一由申請者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，收入門檻申請者工作時期每月收入平均未滿新台幣 2 萬 5 千元（如第 1 年申請時工作未滿 1 年者，則應就其 7 月畢業或退役時計算至 12 月，工作時期為 5 月，年收入門檻為新台幣 12 萬 5 千元），並檢附前 1 年度之收入證明及畢業（或退伍）證明。
2. 項目二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由申請者自行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辦，需檢附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即可；台灣銀行於查驗無誤後，向教育部辦理利息補助撥款。

五、利息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（目前訂為 114 萬元以下），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）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。
- (二)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（含）者，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半額支付，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。
- (三)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，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借款人，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，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計算。

六、繳款方式：

(一) 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臨櫃繳納。

(二) 匯款（非入戶，匯款單註明 1. 就學貸款帳號 2. 收款人：借款學生姓名
3. 備註欄：借款學生之身分證號碼及電話。）

(三) 網路銀行繳款（至台灣銀行開戶，申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）。

(四) 授權自動扣繳，作業程序：

1. 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之授權人（下稱授權人），不以該就學貸款之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為限。
2. 借款人之就學貸款如有逾期或已轉列催收款，授權人仍可申辦授權自動扣繳，惟應於授權後先將逾期未還款項全部扣償，再於正常之應還款日按期扣繳。
3. 授權人應填寫「授權書」或「授權變更/終止通知書」（以下統稱授權書。授權書可向各營業單位索取，或自本行網站下載），親自或以郵遞方式向本行受理開立授權扣款帳戶之單位（下稱受理開戶單位）申辦授權自動扣繳就學貸款本息，或變更/終止該授權。授權人如未成年者，除填寫授權書外，並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以供受理開戶單位核對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。
4. 每一份授權書僅可填寫「一個」授權扣款之存款帳號，但可填寫「一個或數個」指定償付之就學貸款帳號。同一個就學貸款帳號，僅能授權以一個存款帳號扣償。
5. 授權書應經授權人親簽並加蓋授權扣款帳號之原留存款印鑑；授權人如未成年者，應另由法定代理人親簽並載明身分證號與連絡電話。
6. 授權人所寫授權扣款帳號之原留存款印鑑日後如有變更，在授權人以書面終止授權並經該筆就學貸款撥貸單位受理以前，原授權書仍屬有效。
7. 借款人倘有符合得變更就學貸款償還期間日起算日之情形者，應由借款人出具「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（兼切結書）」或「延期清償申請書」，向本行申請變更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，於本行收到該書面並變更償

還期限前，已扣繳之就學貸款本息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等款項不予退還。

8. 借款人之就學貸款經轉列催收款時，得由本行暫停自動扣繳作業，俟該借款經本行轉回正常戶時，亦得由本行回復自動扣繳作業。

七、就學貸款延期清償還申請書可至網路上下載

請進入台灣銀行網址 (www.bot.com.tw) 點選「便民服務」點選「檔案下載」點選「臺灣銀行各類就學貸款」申請書下載。

八、申請延期清償或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借款人之身分證影本 (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)。
- (二) 借款人繼續升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(註明預定畢業日)、或軍人身分證或在營證明 (註明退伍日)、或教育實習證 (註明實習期滿日)。
- (三) 借款人之戶籍謄本 (延期清償申請書須另附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)。

九、償還就學貸款明細查詢

台灣銀行申辦網路銀行即可上網查詢，或可向就讀學校所在地台灣銀行營業單位以電話查詢。

十、出國留學展期辦理方式

申請就學貸款及辦理延期手續均須借款人於國內繼續升學方可辦理，出國留學不屬國內升學，故無法申請延長期限，且應於出國前一次清償貸款。

十一、逾期未還款的影響

貸款學生逾期未還款者，台銀會對貸款學生及保證人提起訴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保證人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會影響貸學生及保證人之信用，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會達到拒絕。